



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盲人輔導會全資附屬公司)
2017-18 年度視障學生輔助儀器資助計劃第二輪

申請指引

1. 機構簡介

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投入服務，為香港盲人輔導會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暢道通行，實現平等」為願景，為公共及私營機構提供視障無障礙設施的顧問、設計、生產及安裝的「一站式」服務，致力建設無障礙環境，加強視障人士的獨立生活能力及提升其平等參與社會的機會。

2. 資助計劃目的

此計劃由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資助，支援有需要的視障學生購買輔助儀器或軟件，以促進他們學習無障礙。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表格可親臨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辦公室索取，地址為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48 號東翼 6 樓 E632 室，或於網址 www.bfahk.com.hk 內的「最新消息」下載。
- 3.2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8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交回或郵遞寄往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信封封面需註明「視障學生輔助儀器資助計劃申請」。
- 3.3 審查員將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作出審查，然後將建議交由資助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核及挑選，如有需要會進行面試。
- 3.4 委員會完成審核及挑選程序後，會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給成功申請人，如申請人的申請未獲接納亦將稍後獲得通知。

4. 申請資格

本計劃只供下列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 4.1 年滿 16 至 25 歲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 4.2 在同一學年未獲其他獎學金資助購買同類輔助儀器／軟件。

- 4.3 申請人需列明申請需要和原因，以及該儀器/軟件對學習的幫助。
- 4.4 申請人必須根據教育局的定義被評定為視障，即申請人最佳視力的一隻眼睛經糾正後，最多只有視敏度 6/18*，而中央視野最闊只有 20 度或更少。（*註：6/18 是一個比例。簡單來說，它的意思是正常人在 18 米距離外可以看到某一大小的景物，例如巴士號碼，而視障人士則要走近至 6 米才可看到。）
- 4.5 必須在本學年入讀中四或以上或修讀教育局認可之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毅進文憑課程或證書課程，全日制／兼讀課程均可(交換生除外)。

5. 資助金額及用途

資助金額將由委員會按每位申請人的需要而評定。每位學生最多可獲港幣一萬元資助，用作購買下列類別儀器或軟件（可購買一項或多於一項儀器／軟件）：

- 屏幕放大軟件，例如：Zoomtext
- 文字辨識軟件，例如：ABBYY FineReader或OpenBook
- 手提放大機，例如：Amigo HD, Ruby XL HD Video Magnifier
- 點字記事簿，例如：PAC Mate Omni、Braille Mini Writer
- 點字顯示器，例如：New Focus 40 Blue braille display
- 點字刻印機，例如：Juliet Pro 60 embosser (with speech)
- 發聲計數機，例如：Science Plus Talking Calculator

6. 申請人須知

- 6.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呈交下列資料之影印本：申請人之身份證、殘疾人士證明、學生證、入學確認信（首年入學而未獲學生證者適用）、最新學業成績表，以及所需輔助儀器或軟件的報價單。
- 6.2 所有申請表格須正確填寫及附有所需要證明文件，才會獲得處理。若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者，其申請將不予考慮。
- 6.3 申請人必須詳實填妥申請表格，如蓄意誤報或漏報資料，有關申請會被取消。
- 6.4 所有已呈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恕不退回。
- 6.5 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人，日後有可能會被邀請參與本計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
- 6.6 本資助計劃及委員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申請章則及指引的最後權利。
- 6.7 成功申請人需於結果公佈後的一個月內提交購買儀器或軟件之發票正本予本公司，發

票抬頭請註明「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或 Barrier Free Access (HK) Limited，本公司將直接發出資助金的支票予有關儀器或軟件的供應商。成功申請人亦需把付款後的收據正本交回本公司。

7. 審核程序

- 7.1 所有申請由委員會負責審批。委員會審批個案申請時，主要根據申請人填報的資料評估申請人家庭狀況、社區服務經驗及輔助儀器對學習之實際需要，以決定申請人是否獲得資助。
- 7.2 如有需要，委員會將委派代表進行面試或調查及個別面見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攜帶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的正本，供委員會查閱。委員會亦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核時對申請人的狀況作出詳細的了解。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委員會要求的資料，或拒絕在委員會安排的指定時間內與委員會會面，委員會有權取消有關的申請。
- 7.3 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7.4 委員會由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及香港盲人輔導會代表組成。

8. 資助頒發安排

成功獲批的申請款項，將由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於收到相關的發票正本後，以支票形式發放給申請人，轉交有關儀器或軟件的供應商。

9. 個人資料處理

本資助計劃所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作審查批核之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會向其他機構、人士及團體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計劃之審批程序，並可能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1) 任何與本資助計劃運作有關的行政或服務機構；
- 2) 有關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香港暢道科技有限公司聯絡，聯絡電話為：3723 8222。